

#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所授權訂定，乃是規範議事程序，使會議之召集、討論、表決等運作均能有所遵循之系統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後，其間歷經 8 次修正。

為完善本會運作機制，並配合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及彰化縣政府 97 年 1 月 21 日所公布施行之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修正，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 一、將縣政府「法制室」改為「法制處」並將相關局、「室」、處之「室」字刪除（草案第九條）。
- 二、增訂第二項，敘明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轉播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三、原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並於第一項增訂本會公開舉行之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二條）。
- 四、增訂第二項修正發布條文生效日期與施行日期。施行日期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同步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七十八條）。

##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縣單行規章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章經大會主席宣讀標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舉辦公聽會，邀請縣政府法制處與相關局、處等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公聽會實施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縣單行規章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章經大會主席宣讀標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舉辦公聽會，邀請縣政府法制室與相關局、室、處等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公聽會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彰化縣政府 97 年 1 月 21 日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府內一級單位改稱處、府外一級單位改稱局。</p> <p>二、爰將條文第二項 <u>縣政府法制室</u> 修正為 <u>縣政府法制處</u>，並將相關局、<u>「室」</u>、處等代表之 <u>「室」</u> 字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除第六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公開為之。</p> <p><u>大會及委員會會議</u>，應全程錄音、錄影播出，管理規則由本會訂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除第六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公開為之。</p>	<p>參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本條文第二項關於大會及委員會應錄音、錄影之規定。</p>

第七十二條 本會公開舉行之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選舉情形。
- 九、質詢及答覆。
- 十、議案及決議。
-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十二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選舉情形。
- 九、質詢及答覆。
- 十、議案及決議。
-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按新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本會公開舉行之會議須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限期公開於網站。

二、本條文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本條第二項修正發布條文生效日期。</p>
--	-------------------------	---------------------------